109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徵集簡章

一、 主　　旨：為蒐集地方文學史料，全面整理保存並推廣當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研究者具體參考之資料，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 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 徵集辦法：

獎項	入選
名額	1 名
對象	• 設籍本縣縣民 • 出生於本縣 • 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者 • 曾於或現於本縣就學者
	※ 請檢附參選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 ※ 當年度得獎人 2 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。
獎勵方式	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及個人著作 70 冊。
	※ 創作獎助金包含照片使用費。 ※ 獎助金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。
創作主題	不限
創作文類	• 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報導文學等文類皆可，惟文類須單一。 ※ 可依不同文類分別送件，每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創作規格	• 詩詞體裁 40 首以上，共 1,000 行以上。 • 其他文類 5 萬字以上。
計畫期程	• 申請資料（含作品）經初審，如發現不實、不全或偽造，恕不受理。 • 決審： 1. 109 年 8 月（暫定）決審，評審包括創作理念、創作計畫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。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稿件，得從缺。 2. 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	• 109 年 11 月期中審查。 ※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於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府同意，否則視同違約，將撤銷獎助。 • 110 年 3 月期末審查，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

	• 110 年 6 月底前完稿並提交完成作品及領據送本府核定，以支付創作獎助金。 • 110 年 12 月底前出版。
申請資料	• 申請表 1 份（表格一） • 計畫書 5 份（表格二） • 本創作主題試寫計畫稿件 3 篇共 5 份
	※ 以上申請資料請燒錄成光碟 1 份。 ※ 本計畫採匿名評審，除表格一以外，以上申請資料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否則恕不受理。 ※ 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 90054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收。申請資料如需退件，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。

五、 附則

（一） 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，完成作品除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外，請亦以 e-mail 提供。文字 word 格式，圖像 JPG 數位格式，影音資料請以 CD、VCD、DVD 存錄。

（二） 參選作品嚴禁抄襲、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，文學創作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；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；已獲獎助者，將追回獎助金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，惟本府有權安排媒體發表、公布於網站，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；本府於作品發表、集結出版或再版時，均不另支版稅及稿酬。獎助者應同意所提供之作品全文資料（含圖片），無償授予非營利為目的電子書平台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
（四）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公開發表成果（公開發表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、播送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），並義務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（五） 主辦單位擁有該著作 5 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若尚有存書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。

（六） 入選作品於計畫期間，如有偏離寫作計畫大綱等其他情形，本府得決定是否出版。

六、 簡章請洽演藝廳服務台或至本處網站下載 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。

七、 洽詢電話：08-7227699 轉 123 黃小姐

八、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府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109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】申請表　表格一

案件編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
生日	年　月　日	學歷	
身份證 字　號		現職	
聯絡 方式	室話： 行動：	E-mail	
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創作文類			
作品名稱			
個 人 簡 介	個人簡介（含曾發表或出版、得獎經歷）		
如何得知訊息 （可複選）	□曾投件　□親友推薦　□e-mail □電視跑馬燈　□索取簡章　□旅遊文學館網站 □文化處網站　□文化處臉書　□臉書廣告　□其他_____		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

【109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】計畫書　表格二

創作理念：
創作計畫簡述：
創作計畫大綱：
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：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